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01號

抗 告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職念一

相 對 人 葉李銘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2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

01 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未載到期日，
02 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於民
03 國114年5月12日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00
04 萬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據提出系
05 爭本票為證。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

07 系爭本票雖未載到期日，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惟
08 相對人依票據法第95條、第124條仍應於提示經拒絕承兌或
09 付款後，方得據此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查相對人未實
10 際向伊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逕向本院聲請原裁定，即於法
11 不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四、經查：

13 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14 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
15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形
16 式審核後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雖陳稱相對人未
17 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等語，然系爭本票正面已載
18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見原審卷第11頁），則執
19 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20 據。又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已載明其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
21 提示日為114年5月12日等情（原審卷第9頁），而抗告人主
22 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依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說
23 明，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24 相對人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自難憑採。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裁定
26 強制執行，應予准許。從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六、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3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04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05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06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邱 勃 英